

于都县总工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总工会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总工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总工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总工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在县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广大职工的意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二)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向职工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职工素质。

(三) 宣传党和政府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搞好群众保护工作，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努力促进技术进步，发挥劳模作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宣传贯彻国家劳动保险政策、法令，监督搞好群众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劳动保护和保险条例的实施，维护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了解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职工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稳定职工队伍，做好退休职工的服务工作。

(五) 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作阶级方针的落实，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推行企事单位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检查和指导职代会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工作。

(六) 教育女职工努力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提高自己的本领，树立自强不息的信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做好女工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女职工的聪明才智。

(七)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以及上级工会有关财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收、管、用工会经费。

(八)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职工开展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九)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加强各级工会组织的建设，最大限度地要把职工（农民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培养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十)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工作，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县总工会将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工作主线，切实发挥工会作用，不断扩大工会影响力，展现工会新作为。

(一)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强化工会干部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劳动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认真实施服务“四大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助力双‘一号工程’工会在行动”专项行动；以劳模精神为引领，示范带动全县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成长成才；持续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推进职工群众创新创造活动。

(三) 聚力维权服务保障。深化“三师一室”维权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积极唱好“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四季歌。

进一步丰富形式内容，完善配套机制，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维护职工权益，落实精准帮扶和普惠服务，拓展帮扶服务内容，在加大物质帮扶的同时，加大精神需求的帮扶力度。

(四)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开展基层工会巩固提升行动，推进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六有六规范”建设，让工会组织真正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打造更具吸引力、创造力、影响力的于都产改品牌。加快智慧工会建设，推动工会工作网上网下一体化发展。

(五)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大力实施党建质量过硬行动，深入开展“党建带共建 工会在身边”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持续深化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工会干部业务水平，增强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于都县总工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单位内设机构情况：办公室、财务事业部、基层工作部、权益维护部、互保办、女工部、职工帮扶中心。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3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1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4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 xx 局（办）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总工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总工会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930.1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924.7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其他收入 5.3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总工会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930.1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1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94.7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87.1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35.3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8 万元, 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5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9 万元; 教育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43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于都县总工会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924.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0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4.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7.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5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9.1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37万元，下降94.1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xx项目情况说明

工会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工会法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应将全县统发工资的 2%的 40%部分工会经费划拨到县总工会账上要求。

2) 立项依据: 于财发(2023)5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全县职工活动费、职工文化宫建设等

4) 实施方案: 指标 1--指标 5

5) 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7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达 95%以上。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总工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6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